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508號

原告 陽明慧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吳映凌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威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、立天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威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儀隊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6,845元（計算式：395,815+21,030=416,845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，惟本件原告所請求給付之上述金額，分別為業績獎金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、未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該部分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1,507元（計算式：4,520-《4,520÷3×2》=1,507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